

# 如何強化憲法與基本人權「維護者」 的體系功能 — 我國釋憲制度的今日與明日

陳新民\*

## 目 次

- 壹、我國釋憲制度的簡介
- 貳、釋憲制度的重要性與特色—用憲法法理來填補法治  
國家法規範的漏洞
  - 一、大法官需要堅強的理論論述之能力
  - 二、近年來較重要案例的分析
- 參、大法官角色的調整方向
  - 一、積極的司法主義者—憲法維護者到憲政維護者
  - 二、傾聽民意—監督民意 vs. 順從民意
  - 三、解除憲政危機
  - 四、步向更合理與合乎人性的社會—將釋憲的角度  
朝向更觸近每一個國民的「情感世界」
- 肆、結論—「改心為上」，大法官「捨我其誰」的使命感

責任編輯：黃右瑜

\*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博士，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博士後研究；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、銘傳大學法研所、文化大學法研所兼任教授。本文係作者應邀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惠蓀講座發表之演講，增訂而成。

## 壹、我國釋憲制度的簡介

我國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享有憲法解釋之權。第 171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依憲法第 79 條 2 項賦予大法官掌理此釋憲的任務。故釋憲權無疑的是憲法設置大法官制度之主要目的所在。而此釋憲權的行使，首先須討論憲法解釋的幾個基本問題。

為執行此權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 條規定，組成大法官會議行使釋憲權，與統一解釋法令之權。此外另組成憲法法庭，負責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與政黨違憲事宜。其中仍以聲請法律違憲的要件為最重要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4 條 1 項之規定，凡是適用憲法，或是法律或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有無牴觸憲法者，都是釋憲的標的。

至於釋憲聲請人，包括人民、立法委員、各級法院法官以及行使職權的國家機關在一定的條件下，皆可提出聲請。其中特別重要的是人民在歷經終局裁判後，認為裁判所依據的法規有違憲之虞時，可以聲請釋憲。一旦大法官受理，並作出違憲結論時，尚可請再審及獲得非常上訴之機會。而聲請釋憲，不似第三審訴訟，須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，可以免除律師強制代理的義務，同時不收取訴訟費用，因此是一種純粹之「司法服務」<sup>1</sup>。此外，各級法院的法官，如有對應適用之法律合憲性，有強烈之懷疑時，亦可停止審判，述明理其違憲之確信理由，聲請大法官解釋之。這是主要釋憲聲請的來源。至於立法委員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，就行使職權產生適用憲法的疑慮，也可聲請大法官釋憲。這是一個頗寬鬆的條款，且有保障少數黨派確保其行使憲法職權的功能。至於其他機關，亦可就行使職權的憲法疑慮及是否與其他機關產生憲法權限的爭議，提起釋憲或統一解釋。

大法官便形成了用法理來詮釋國家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的規定，以及國家權力的行使有無遵照法治國的分權與權力界限，來確保國家的法律制度與人權的尊嚴。

因此，這是一個將理念，投射到國家「權力動態」的一種管控行為。特別是我國釋憲制度是採納奧地利憲法法院所實施的「抽象法規審查模式」，專對終局裁判以及在國家機關權限產生爭議的法規，是否牴觸憲法或相關法律，來作權威的解釋。在此，便會涉及到：當法院是否妥善的行使法律之權限，例如，是否妥當與行使裁量權、證據原則的妥當與否以及法律見解的周延……，都是屬於專門法院（如民事法院或刑事法院等），審議的權限範圍，大法官不對這種判斷進行實質審議，避免

---

<sup>1</sup> 甚至，我國大法官也未做效國外許多釋憲機關，會以內規要求釋憲聲請書要以打字或印刷文字撰寫聲請書，故我國聲請書許多係由聲請人手寫，以致於甚難辨認，造成審閱的困難。